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超日太阳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关于超日太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8 号核准，超日太阳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6.00 元，共募集资金 2,37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6,620,000.00 元，较原计划的募集资金 1,293,728,900.00 元超额募集 992,891,1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汇入公司账户内，并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33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关于超日太阳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超日太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时间计划		项目批文或 备案文号	备案机构
				T+12 个月	T+24 个月		
1	产能 配套 及扩 充项 目	年产 100MW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锭到电池片）	65,089.00	60,000	5,089	豫洛偃市高 [2007]0011 7	偃师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	22,919.35	18,000	4,919.35	沪奉发改备 2010-014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13,361.04	8,000	5,361.04	沪奉发改备 2009-082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小 计	101,369.39	86,000	15,369.39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3.50	1,000	7,003.50	沪奉发改备 2010-014	上海市奉贤 区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	-	-
合 计			129,372.89	107,000.00	22,372.89	—	

注：T 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时点。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项目为上表中的“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和“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年产 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94,750,512.87 元；“年产 10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 55,428,176.74 元。该募集资金使

用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一次性归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

“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电池片生产环节目前已达产，除切片环节设备尚未投资建设和上述一次性归还融资租赁款外，其余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事项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目前也已达产，除上述一次性归还融资租赁款外的其余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事项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5,158,413.73元；“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376,459.37元。“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募集资金的余额主要包括切片环节设备资金及项目建设中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所致的结余资金；“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项目建设中自有资金投入未置换所致的结余资金。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募集资金135,000,000.00元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募集资金79,000,000.00元，合计21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专用账户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2011年光伏行业整体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产能的扩张难以给企业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尤其表现在产业链上游环节，即投资建设相同规模的产能，上游环节较下游环节需更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切片环节至今尚未投入建设。根据目前对行业的整体判断，未来6个月内光伏行业难以走出“整合期”的局面，“年产50M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切片环节建设尚需观望，同时“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的电池片环节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已完成建设，故预计6个月上述两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会闲置。

鉴于现阶段公司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摆脱企业间低层次的价格战，正积极投身于太阳能电站建设的终端市场，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为高效的为股东创造价值。

3、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超日太阳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4、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关于超日太阳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6,620,000.00元，较原计划的募集资

金1,293,728,900.00元超额募集992,891,100.00元。

2010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

2011年2月22日及2011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500万元人民币对超日九江进行缴纳注册资本并增资，用于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建设。

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赛阳硅业其进行增资，用于年产2000吨多晶硅项目建设。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额为9,296,986.67元。（此金额加上合计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985,000,000.00元与超募资金总金额992,891,100.00元的差异为1,405,886.67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9,296,986.67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上市以后产业链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同时在今年光伏行业全面整合的大背景下，积极投身电站业务也使公司面临较大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正常生产经营，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3、履行的审议程序

针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超日太阳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1、针对超日太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结论

超日太阳本次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已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超日太阳本次使用“年产50M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从硅片到电池片）”和“年产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14,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针对超日太阳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结论

超日太阳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已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超日太阳使用剩余超募集资金9,296,986.6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